

证券代码：839446

证券简称：铭弘体育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1月20日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，2025年3月14日将再次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运健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股东湖南巨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李尚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邵映霞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李尚明的前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0月28日，被告一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，向原告借款，用于偿还长沙银行借款，借款金额为900万元，约定借款期限为24个月，按季付息，到期还本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%-8%，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按日5%支付逾期还款利息，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等事项。

2021年10月29日，原告按合同约定将900万元借款汇入被告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帐户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出借义务。2023年8月30日，被告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还款150万元。

因被告一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561条规定：“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，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：(一)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；(二)利息；(三)主债务”之规定，按先本后息计算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至2024年9月6日止，被告一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8338750元及利息1067683元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338750元及利息1067683元，合

计 9406433 元。（利息暂时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，之后以借款本金 8338750 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 4 倍计算逾期还款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案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，2025 年 3 月 14 日将再次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还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，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还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协商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核实事实情况并与对方进行沟通争取庭外和解，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湖南铭弘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